关于印发《滨海新区中塘镇残疾人事业“十二五”

时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各相关单位：

现将《滨海新区中塘镇残疾人事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7月15日

滨海新区中塘镇残疾人事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成果，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天津市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总体方案》和《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结合中塘镇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中塘镇下辖24个村，户籍人口近4.9万人，持证残疾人1311人，占户籍人口总数的2.7 %。其中：肢体残疾923人、视力残疾78人、听力残疾79人、言语残疾9人、智力残疾132人、精神残疾62人、多重残疾28人。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我镇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率先发展、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互动发展、和谐发展”的原则，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使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生活状况显著改善和全面发展，努力成为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排头兵。

（二）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科学、安全和高效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统筹，实现区域残疾人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专业骨干队伍，建立起残疾人干部的良好培养机制，将优秀残疾人人才列入后备干部管理。

——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残联，着力提升残疾人事业科技应用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残疾人信息无障碍交流。

——建立起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团体履行职责，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增长机制。

（三）指导原则

1．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创造社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2．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跟紧新区改革步伐，着力实现社会资源和服务领域开拓上的创新，实现“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模式上的创新，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机制上的创新。

3．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4．坚持区域统筹兼顾、均衡发展。积极落实新区有关残疾人事业在政策、资金、项目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的方针，紧密结合“示范镇”推进过程中城镇布局调整，科学安排，促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均衡发展，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障

1．积极落实新区城乡一体化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增长机制，缩小城乡生活救助差距；实施贫困残疾人专项生活救助，严格落实特困和重度残疾人临时性救助政策；做好对低保、特困的一户多残且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免费体检，落实好对其家庭发放护理补贴政策。

2．积极做好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额补贴工作。

3．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普惠范围，按照新区统一安排，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好落实新区关于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区内公交车辆政策的实施办法；制定好落实新区关于残疾人生活用水、电、气、取暖，挂号、诊疗费以及筹资筹劳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制定好落实新区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财产信托、人身和财产保险等保护措施的实施办法。

（二）康复

4．构建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村（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依托新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整合镇域医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资源，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实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对有需求的盲人免费进行定向行走训练；资助低视力残疾人配助视器；资助聋儿听力言语康复训练；对脑瘫儿童、孤独症儿童、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筛查、建档，开展全面康复训练；资助肢体残疾儿童进行矫治手术；对有需求的肢体残疾人在康复机构进行系统康复训练，覆盖面达到100%。

5．构建面向全镇残疾人的辅助器具康复服务网络。按照《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设立辅助器具供应站，依托村（社区）康复室，全面开展辅助器具的配置、管理、使用和修缮工作，做好深入社区和家庭的辅助器具使用指导服务，提高辅助器具的适用性和使用率。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配发个性化辅助器具。资助截肢者装假肢、残疾人适配矫形器，实现自理、自立。

（三）教育

6．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教育体系，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落实“阳光助学计划”，资助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康复教育，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大力发展残疾人中、高等教育，落实鼓励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政策，普遍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四）就业

7．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工程，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获得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区盲人按摩指导中心，为全镇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适应评估、就业和失业登记等相关服务。以村（社区）便民服务、公益岗、家庭服务、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认真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

（五）扶贫

8．完善残疾人扶贫基地，开发就业岗位，扶持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使经过培训的残疾人至少掌握1至2门实用增收技术；按照新区“扶贫安居工程”的安排，改善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对符合我市和新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城镇户籍重度残疾人或有两个以上残疾人家庭，享有优先办理和上门服务等权利。

（六）托养

9．实行以居家服务为重点，以日间照料为辅助，以寄宿托养为兜底，以就业庇护为探索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积极探索轻度残疾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料计时讲分获取报酬制度。

（七）文化体育

10．以“强街强镇”为契机，整合全镇优质资源，建立残疾人文化活动阵地。全镇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积极组织参加滨海新区残疾人运动会和残疾人艺术节。发现、培养残疾人文体骨干和拔尖人才，积极参与国内和国际重大赛事。

（八）无障碍环境

11．落实《滨海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将无障碍建设纳入建设内容，与公共建筑、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进行无障碍提升改造。

（九）法制建设和维权

12．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一是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中塘镇“六五”普法规划，开展“送法进村庄”、 “送法进社区”等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对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二是充分发挥法律救助工作站和残疾人维权岗的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三是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四是设立维权信箱，畅通残疾人维权渠道。

（十）组织建设

13．健全镇残联专职理事长和残疾人专职联络员，在镇服务站、康复站选配专职社工；完善各村残疾人协会，并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加大对残疾人工作者的培训、考核力度，普遍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素质和服务水平。

（十一）综合设施建设

14．本着空间布局合理，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专业、系统服务的原则，对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营进行规范管理。顺应全镇不断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镇文体中心等现有资源，同时结合农民居住社区建设的推进，科学配置、精心安排，建立适合本镇残疾人情况的专项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残疾人就业、康复、托养、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娱乐休闲、用品用具供应的各项服务阵地。

（十二）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15．纳入新区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实现与区残联各业务信息平台的信息链接。

（十三）政策研究

16．成立镇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研究小组，开展好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无障碍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可操作、有前瞻的调研成果。

（十四）社会环境

17．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平等、参与、共享、发展”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宣传、文化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扶残助残优惠政策措施、社会各界的助残善举和残疾人的自强精神。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十）残疾人慈善事业

18．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红十字分会、慈善分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发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三、规划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镇有关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按职责范围将本规划的任务指标纳入本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

镇残联及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开展年度报告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认真做好本规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推动工作，积极主动联系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交流工作信息，推广先进经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推动本规划确定的任务指标全面落实。